

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圖書館閱覽要點

民國 107 年 05 月 31 日本校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高雄市立六龜高中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保障入館讀者公平利用館內資源設備之權益，並維護在館內閱覽及查尋資料時寧靜之氣氛，共同維護館內閱覽環境品質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
二、本館開放時間如下：

（一）開學期間：週一至週五 8:00 ~ 16:00

（二）寒暑假期間：週一至週四 8:00 ~ 16:00 /週五 8:00 ~ 12:00

備註：1. 周休假日、國定假日停止開放。 2. 若遇補假、彈性上班等特殊情況，請隨時注意圖書館公布欄。

三、凡使用圖書館讀者應憑本人有效證件入館，不得使用他人證件。持證人不得出借證件供他人進館，如經發現本館得保留該證件通知原持證人領回或送回發證單位，並依本辦法處理。

四、讀者在館內應衣著整齊，並不得為影響他人閱讀之行為，或擅入非開放空間。讀者不得攜帶食物、飲料或動物入內，並不得吸煙及高聲談笑與朗誦；行動電話等會影響館內寧靜之通訊器材，入館後不得發出聲響。

五、館內電腦提供讀者查詢館藏目錄及資料庫，不得利用其瀏覽色情網站等違反善良社會風俗行為，違者視同情節重大。

六、讀者在館內不得任意移動座椅及預佔座位，離館時應將個人物品攜走。前項未攜走之物品，本館不負保管責任。

七、讀者應愛護本館圖書資料及各項設備器材，不得有污損、破壞之行為，違者視同情節重大。

八、本館圖書資料及各項設備器材未經借閱程序，不得擅自攜出館外，違者視同情節重大。

九、凡違反本辦法規定事項者，經本館同仁登記違規記點達二點（含）者，除依下列方式處理外，並得在圖書館公布欄公告。

（一）本校讀者：自違規記點第二點起停止其借書權利三個月。

（二）校外人士：自違規記點第二點起半年內禁止進入本館閱覽。

十、違反本辦法規定事項情節重大者，除立即依前條方式處理外，凡屬本校學生者函送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；校外人士通知所屬服務單位機關或所屬學校學生事務處處理。違規記點行為請參閱下表：

違規記點項目表		
編號/ 大類	編號(款)/ 細目	點數
(一) 證件	1. 冒用證件	2
	2. 出借證件	2
	3. 借用他人證件	2
	4. 使用偽造證件	2
(二) 食物飲料	1. 進食或攜帶食物進館	1
	2. 泡麵、使用電熱水瓶、煮泡咖啡、泡茶等	1
(三) 個人行為	1. 偷竊	2
	2. 使用行動電話時影響他人	1
	3. 無證件進館	1
	4. 被取締時態度惡劣	1
	5. 違規不聽勸阻	1
	6. 擅入非開放空間(服務台)	1
	7. 閉館後不當逗留館內	2
(四) 利用圖書館設備之不當行為	1. 蓄意破壞設備	3
	2. 蓄意損毀圖書資料或器材	3
	3. 不當下載電腦資料	1
	4. 上色情網站	2
	5. 破壞電腦軟體	1
備註:白開水必須裝在透明有蓋可栓緊之容器內，以避免潑灑傾倒而破壞圖書館資料設備及閱覽環境。		

十一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並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